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26號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號

原告 林明毅
被告 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林頤

被告 盧杰煬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113年度上易字第27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48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條文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所主張之僱用人，亦須經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認定係受僱人執行職務而為侵權行為者，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

二、經查：本件被告蔡林頤被訴詐欺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01 院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亦經本院判決
02 上訴駁回在案；被告盧杰煬、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並未經
03 檢察官起訴列為參與詐欺犯行之共犯，且被告蔡林頤既經本
04 院駁回檢察官上訴，維持原審法院就此部分所為之無罪判
05 決，則被告盧杰煬、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即無與之因犯罪
06 原因事實而共同侵權可言，其2人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
07 1項「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從而，本件原告對被告蔡
08 林頤、盧杰煬、騰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
09 訟，均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失去依附之
10 法律關係，應併予駁回。

11 三、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
12 訴訟第二審判決，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並
13 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
14 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台附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5 係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自不得上訴第三審，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0 法官 許 冰 芬
21 法官 鍾 貴 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林 德 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